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有關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ii) 本公司延遲刊發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ii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函件; (iv)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v) 委任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譚競正先生和文景城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vi) 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及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譚競正先生和文景城先生繼續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清盤人獲委任; (vii) 有關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viii)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ix)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的譚競正先生及文景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x) 有關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接獲的清盤呈請; (xi) 有關本公司據稱已出售台灣《蘋果新聞網》或其台灣業務媒體報導之澄清公告; 及 (xii)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施加的其他復牌指引。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對本公司的恢復買賣及上市狀況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現無任何意向行使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之股票將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壹傳媒有限公司
(清盤中)
譚競正
文景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為公司之代理人、無須
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沒有董事成員。